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11 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其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906.8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使用期限满三年的回购股份 330.16 万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747,826 元变更为 1,099,377,32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1,747,826 股变更为 1,099,377,326 股。

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1,747,82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377,32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11,747,82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99,377,326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工商备案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总裁工作细则	否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否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否
5	对外担保制度	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是

上述部分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